

法院公告

李树和: 本院受理原告李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3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6日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6日

王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宝秀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2222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6日

王亚兴: 本院受理原告张有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6日

武虎龙: 本院受理原告殷建华诉被告武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虎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殷建华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49800元(截至2018年9月8日),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9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武虎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殷建华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7713元(截至2018年8月11日),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8月1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殷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6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天骄医院: 本委受理张存富与你单位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17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铮玺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付建威与你单位赔偿金、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9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张生钢与你单位赔偿金、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1号裁决书。本委受理杜新午与你单位赔偿金、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2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遗失声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强制保险标志>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302527,声明作废。
将蒙C79307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6248963,声明作废。
杭锦旗沙海镇四支机砖厂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826MA0NGTM042,声明作废。
杨志军将土默特左旗三三两两军种子经销部(注册号:150106600027321)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遗失,声明作废。
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留存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的空白保单一联丢失。保单号:000038722343-000038722345,现声明作废。
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留存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的空白保单一联丢失。保单号:000038407179-000038407183,现声明作废。
高宇(身份证号:152822197712046647)系河套学院(原河套大学)法律系1995届毕业生,因不慎将毕业证遗失,毕业证编号:(95)P170004,特此声明。
祁峰将律师执业资格人员资格证遗失,执业证号:1513171811000169,特此声明。
苏俊杰将坐落于武川县可镇东关井建设巷45号住宅的土地证丢失,该住宅土地证面积为141平方米,土地证号:2219,特此声明。
东胜区乡山仔味饭店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Q37U-

U2X,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吉恒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270000032171,法定代表人:王建。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吉恒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声明

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对车辆蒙A61581、蒙A61830两辆车注销营运手续,营运证作废。蒙A61581营运证号:150102002060;蒙A61830营运证号:150101069990。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众投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270000037731,法定代表人:王建。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众投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8年12月6日,债权人赵聪聪将债务人王红霞借债权人的本金58万元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赵远霞。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赵远霞支付。
通知人:赵聪聪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萨益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2000013636)股东会于2019年3月2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起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萨益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东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东联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维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维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赤峰市人民大药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PU1M73U,法定代表人:秦建伟,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市人民大药房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九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九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追光逐影旅行策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陈巴尔虎旗追光逐影旅行策划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聚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聚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王仲、曹秀兰、王鑫: 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0日(2008)呼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马俊伟与同案犯需赔偿你们共计人民币捌万壹仟捌佰零二元八角零分(81,802.80元),马俊伟的委托代理人马志伟已于2019年3月25日将赔偿给你们的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零叁元贰角伍分(¥31,903.25)赔偿金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电话:(0471)226385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3月26日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市璟翔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新时代演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呼仲立字[2019]第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周宇为独任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区党政办公楼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儒特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9年3月22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儒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债务人王君(身份证号码152601197409040530)、抵押人黄玲婕(身份证号码152601197511070541)、保证人呼和浩特市百捷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玲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与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我行依据内银呼大(委借)字2011第005号《借款合同》及其项下的从合同[合同到期后予以展期一次,展期贷款合同编号内呼大(展)字2012第002号]和依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3)新执字第465号民事裁定书所共同确认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及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一并转让。请以上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接到本债权转让公告后立即向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履行全部偿还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转让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2019年3月26日

协查无名尸

2019年2月19日下午2时55分左右,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接群众报警称,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小营子村正西面大棚内发现一具男尸,民警及技术人员立即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该尸体为一名男性,尸长约170厘米左右,体态中等,短发,年龄约50岁左右。死者头戴蓝灰相间的线帽,上身穿蓝白相间衬衣,穿“金德管”工作外套,下身穿灰色裤子,脚穿紫黑色皮鞋。有知情者请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471)6321722、18047103848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2019年3月26日

